

45-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

字第

27889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附件

如

賞賜呈請鄂東北廠工務總廠助理工程師呂勝仁
係能堪新修前案請令知照

十六



稿擬

稿

印鈐實

石瑞

張是十

去建秘勵

字第

27889

號

年

十月四日

時封發

十月七日

時蓋印

十月十日

時校對

十月十三日

時繕寫

十月十六日

時判行

十月十九日

時核簽

九

時擬稿

十月二十二日

時交辦

湖北省檔案館

稍

左路局

本年九月十九日野路八局第五
五口縣代電一件為呈請鄂東北路
二局總協理工程司陳仁貴保
証書新協示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由該局致報部
叩書可也存件報部

此

附報還保証書一份附電二張

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茲據該商轉據該商長現任鄂東王
為總師長盧龍必防長劉先棟及野
北工務所總師長易湘甘藩等三員
証書前來初准何維屏呈請予以
可存元指省印由該局張文遠
市及給証人可執執

附原指執執

人執執

印給

第廿九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二日

湖北省公路局代電

於中

廿六 九 拾玖

事由

據鄂東北段工務總段呈請發給助理工程師陳仁貴服務證明書一案業經電鑒核示遵由

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據鄂東北段工務總段呈請發給助理工程師陳仁貴

保證書相片等懇請發給證明書以便送委等情查本案前據該陳仁

貴呈請發給廿年十月以前服務前湖北公路局證明書到局當以本局無案

可查經簽奉鈞廳建秘勵字第187號指令飭即取具現在本廳服務二人會銜

証明再行呈核在案茲據該呈證明書核係本局所屬職員是否生效理合

檢同原證明書及照片二張電請鑒核示遵職張立民叩申結路人印附

呈證明書一份照片式張

47. 2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石階壩

監印饒冰如